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冠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
1	22,157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8,56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24,794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22,092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